

驻国家税务总局纪检组监察局 编

以案说法



——
税务人员职务犯罪案例选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3.65
5

内部发行

以案说法

——
税务人员职务犯罪案例选编

驻国家税务总局纪检组监察局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以案说法: 税务人员职务犯罪案例选编 / 驻国家税务总局
纪检组监察局编. —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 - 7 - 5678 - 0204 - 9

I. ①以… II. ①驻… III. ①税务部门-职务犯罪-案例-
汇编-中国 IV. ①D924.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21246 号

内部发行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以案说法——税务人员职务犯罪案例选编

作 者: 驻国家税务总局纪检组监察局 编

责任编辑: 庞 博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1号楼11层

邮政编码: 100055

http: //www. taxation. cn

E-mail: swcb@taxation.cn

发行中心电话: (010) 83362083/86/89

传真: (010) 83362046/47/48/49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2.25

字 数: 198000 字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78 - 0204 - 9

定 价: 32.00 元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猛药去疴，重典治乱”的坚定决心，有腐必反、有贪必肃，不断铲除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以实际成效取信于民。国家税务总局坚决落实中央反腐工作部署，高度重视并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税务系统也形成了高压反腐败的新常态。为进一步增强税务人员的廉洁自律意识，用身边事、身边人警示教育税务人员警钟长鸣、自觉遵纪守法，我们编写了《以案说法——税务人员职务犯罪案例选编》一书。

本书从2012年以来发生在全国税务系统近400起职务犯罪案例中精选了84起典型案例，按照基层领导干部、税收管理人员、稽查人员、纳税评估人员、后勤财务人员、窗口人员、车辆购置税征管人员、其他人员等分类，结合岗位设置和执法环节的特点，研究发案原因和规律，深入剖析犯罪心理。本书针对性、可读性、警示性较强，对于增强税务人员风险防控意识和法纪意识，预防职务犯罪，有着十分重要的促进作用，反映了全国税务系统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反腐倡廉部署，抓深抓细抓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全面推进依法治税的坚定态度和决心。

全国税务系统高度重视职务犯罪的预防和惩治。国家税务总局党组先后印发《税务系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税务系统各级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办法（试行）》《税务系统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实施办法（试行）》。税务系统各级党组和纪检监察部门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职务犯罪得到了有效遏制，工作成果比较明显。但必须看到，全国税务系统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与新的形势任务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在一些地区和单位对行使税收执法权和行政管理权的责任和风险认

识不清，税务人员职务犯罪仍呈高发、频发态势，2012年以来全国税务系统先后发生职务犯罪达400多起。此次编写本书，采用岗位和业务范围分类标准，就是希望使不同岗位的税务干部能够直观了解和防范职务风险，举一反三、触类旁通，深刻吸取教训；使各级党组和纪检监察部门认清形势、把握规律，进而加强管理、堵塞漏洞、完善制度，最大限度地避免职务犯罪发生。

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对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出了新的部署。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王岐山同志的工作报告表明了中央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鲜明态度，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我们必须始终做到冷静清醒，保持政治定力，坚定信心决心。要持之以恒纠正“四风”、驰而不息正风肃纪，使作风建设落地生根、成为新常态。要持续保持高压态势，治病树、拔烂树，坚决遏制住腐败蔓延势头，不断加大治本力度，逐步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正如王岐山同志所说：“谁在这样的形势下仍敢我行我素、依然故我，就要为党改进作风付出代价！”

预防职务犯罪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一项重大而又非常紧迫的课题。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必须坚持不懈，各级税务机关和税务干部要切实防止“松口气”的思想，坚持锲而不舍、驰而不息，治标和治本相结合；要切实筑牢思想防线，通过有针对性的教育，让中央的一系列要求流淌在血液里，践行到实践中；要切实织密制度的铁笼，建立管用有效的制度规范，通过巩固拓展内控机制的成果，使“两权监督”全面覆盖、不留死角；要切实增强制度的执行力，让制度的笼子通上“高压电”，形成“高压网”，严惩“闯红灯”，维护法纪的刚性。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用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扛起监督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推动法纪真正成为人人敬畏的红线。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税务系统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机遇和挑战并存，各级党组和纪检监察部门要充分认识和把握规律，抓住新的机遇，应对新的挑战，着力构建具有税务行业特色、符合税收工作实际的职务犯罪预防体系，为税收事业现代化作好组织和纪律保障。

编者

2015年1月



目 录

基层领导干部职务犯罪案件

一、涉及招投标与基建项目类	3
广东南雄国税陈彝连基建项目招投标受贿案	3
广东清远地税范志锐基建项目受贿案	5
江苏扬州地税朱朝平政府采购受贿案	7
二、转引税款类	9
贵州地税张著勇、刘广胜、黄珍亮转引税款受贿案	10
河南濮阳国税李平安贪污、受贿案	12
三、低价买房类	14
安徽黄山地税伍跃征低价购房受贿案	14
浙江宁波国税乐伟工低价购房受贿案	16
四、涉及税务中介类	18
四川什邡国税左向农租借、注册广告公司受贿案	19
云南江川地税郑忠怀指定税务代理滥用职权、受贿案	21
五、收受礼品礼金类	23
安徽郎溪国税章传久收受节日礼金受贿案	23
安徽芜湖国税朱鹰收受购物卡受贿案	25
安徽当涂国税许峰“雅贿”受贿案	27
贵州遵义地税王公强收受礼品礼金受贿案	28

浙江宁波国税舒建国受贿案	30
六、干预执法类	32
贵州习水国税惠术刚受贿案	33
广东江门国税郭茂荣受贿案	35
广东阳春国税欧开业、钟智滥用职权、受贿、贪污案	37
安徽宣城国税祝进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出口退税、受贿案	39
七、收受干股类	42
浙江岱山国税罗岱贤“拼干股”分红受贿案	42
安徽黄山地税吴健敏入干股受贿案	44
八、斡旋受贿类	46
新疆昌吉国税沈焱斡旋受贿案	47
四川成都地税汪宏、马靖州共同犯罪受贿案	48
九、涉及专项资金类	50
江苏张家港地税花蓉受贿、滥用职权案	50
江西九江国税余小英贪污、受贿案	53
十、其他类	55
辽宁丹东国税袁颂军玩忽职守、受贿案	55
青海海西地税袁琦涛私分国有资产、共同索贿、贪污案	57
四川天全地税王涛虚假出租房屋受贿案	60
四川江油地税冷华受贿、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案	61
黑龙江桦川国税王雪峰受贿案	63

税收管理员职务犯罪案件

一、发票管理环节	69
(一) 国税发票	70
新疆昌吉国税刘成受贿案	70
浙江温州国税李金凤受贿案	71

贵州金沙国税曾贤琴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案	73
湖南永兴国税黄承文徇私舞弊抵扣税款案	75
浙江余姚国税沈伟刚滥用职权受贿案	77
湖南益阳国税丁苑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滥用职权案	79
湖南益阳国税任飞徇私舞弊发售发票受贿案	80
湖南益阳国税朱伟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82
(二) 地税发票	84
黑龙江哈尔滨地税崔鹏非法出售发票案	84
浙江宁波地税丁霖自开发票年审受贿案	86
浙江宁波地税朱建华滥用职权审核开票资格受贿案	88
辽宁沈阳地税张兵参与非法出售发票受贿案	89
海南临高地税王晓平开具假发票贪污税款案	91
二、房产交易环节	93
四川眉山地税刘汝平低价购房受贿案	93
广东梅县地税温学斌违规办理房产过户受贿案	95
江苏徐州地税李小满徇私舞弊不征少征房产契税受贿案	97
江苏徐州地税吕新建徇私舞弊不征少征房产交易税款受贿案	99
四川宜宾地税熊伟房地产交易过户受贿案	100
三、税额核定环节	102
海南安定国税陈泽坚违规定税受贿案	102
福建永安国税张金荣徇私舞弊少征税款受贿案	104
江苏连云港地税崔士兵受贿案	106
四、纳税申报环节	108
安徽蚌埠国税钟银平以借为名索贿受贿案	109
湖南沅陵国税唐芝艾低价购房索贿受贿案	111
深圳宝安地税陈黎明违规办理房产税申报受贿案	113
五、税款征收环节	115
山西万荣国税武天泽贪污税款案	115

四川巴中地税黎明挪用税款受贿案	117
六、注销登记环节	119
安徽合肥国税王晋安、李磊、陈少华受贿窝案	119
七、税收优惠资格审批环节	122
云南曲靖国税徐国柱福利企业退税玩忽职守案	122

稽查人员职务犯罪案件

一、稽查选案环节	127
广东清远地税吴强泄露选案信息受贿案	127
二、稽查实施环节	129
浙江温岭国税王方玲受贿案	129
辽宁沈阳国税王庆民介绍贿赂案	131
上海税务局徐国华虚开发票案	133
江苏宜兴地税褚建波徇私舞弊少征税款、受贿案	135
深圳地税李志华徇私舞弊少征税款、受贿案	136
辽宁丹东地税刘翠琳稽查受贿案	139
浙江绍兴地税戚立伟滥用职权、受贿案	140
三、稽查审理环节	142
安徽淮南国税朱奇玉受贿案	142
四、稽查执行环节	144
山西运城地税李立功受贿案	145

纳税评估人员职务犯罪案件

浙江宁波国税周铁军纳税评估受贿案	149
广州番禺国税黄健纳税评估受贿案	150
海南海口地税陈辉土地增值税清算受贿案	151
海南海口地税陈天壮土地增值税清算受贿案	153

后勤财务人员职务犯罪案件

江苏阜宁地税周德高工程招投标受贿案	157
山西河津国税王增奎挪用公款案	158
江苏苏州地税虞建清基建工程贪污受贿案	160
山东乳山地税于本涛挪用公款案	161
安徽亳州国税陶德龙滥用职权案	163

窗口人员职务犯罪案件

山西交口地税马艳红挪用公款案	167
辽宁营口地税赵明顺等贪污税款窝案	168
湖南衡阳国税李军、谢小平私分税款案	170

车辆购置税征管人员职务犯罪案件

山西晋城国税秦志亮贪污车辆购置税款案	175
广东南海国税叶筱枫等人玩忽职守贪污车辆购置税款案	176

其他人员职务犯罪案件

广州天河国税王维强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181
江苏泰州地税顾磊教育培训受贿案	182
安徽宣城地税陈金虎信息化建设项目受贿案	183
后记	186

基层领导干部职务犯罪案件

基层税务部门是直接负责税收征管和服务纳税人的一线单位，是全部税收工作的具体执行者，在推动税收事业科学发展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税收收入任务主要靠基层去完成，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主要靠基层去落实，百万税务大军 70% 以上在基层。作为税务战线的一线指挥员，基层税务领导干部既要带好队，抓好队伍建设；又要收好税，坚持依法组织收入原则，为税收事业科学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基层税务领导干部集人、财、物的管理权于一身，更随着税源专业化管理的改革，行政审批权的下放，手中的权力越来越大，伴随的廉政风险也越来越高。近年来，全国税务系统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严肃查办了一批税务领导干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贪污贿赂、腐化堕落的案件。从近两年税务系统查处的职务犯罪案例来看，基层领导干部占到了 35.4%，成为税务系统违法违纪案件多发、频发和易发的群体。从违法的手段来看，利用税收管理权、直接收受礼品礼金的有之，帮助纳税人偷逃税款收取财物的有之，转引税款收受贿赂的有之，利用招投标和基建项目牟取私利的有之，向所辖企业低价买房、虚假出租房屋的有之，可以说，各种违法犯罪手段层出不穷。少数税务领导干部利用国家和人民赋予的税收管理权牟取私利的行为，扰乱了税收法治秩序，造成了国家税款流失，影响了征纳关系，降低了公众对税务机关的信任度和满意度，阻碍了税收现代化进程。

本部分列举的基层税务领导干部贪腐案例，包括涉及招投标与基建项目、转引税款、收受礼品礼金等十类。基层税务领导干部职务犯罪多发频发的根本原因在哪里？怎样才能有效地遏制其蔓延的势头？在本部分案例的“点评与警示”中，编者通过多个角度的深入剖析，力求能为税务系统领导干部反腐败工作提供一点有益的参考。

一、涉及招投标与基建项目类

【引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正式实施以来，税务系统不断完善规范政府采购工作，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和有关规章制度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有效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平。

但一些部门和地方仍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的现象，实行行业垄断，地区封锁；少数项目招标单位逃避招标、虚假招标，不按照法定程序开标、评标和定标；有的投标人串通投标，以弄虚作假和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在中标后擅自转包和违法分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违法行为查处不力；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行贿受贿、贪污腐败；个别政府部门和领导干部通过暗示、授意、打招呼、递条子、指定、强令等手段，干预和插手具体的招投标活动的现象。税务机关的个别领导干部对此不仅没有自觉抵制，而且参与其中，牟取私利。这种行为严重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败坏了社会风气。招投标中究竟会出现哪些问题？为什么会出现这些问题？又会带来什么样的法律后果，接下来的案例将会一一展示。

❖ 案例一

广东南雄国税陈彝连基建项目招投标受贿案

【案情摘要】

陈彝连在担任广东省南雄市国税局党组书记、局长期间，为建筑承包商提供帮助，让其顺利中标办公大楼新建工程项目，收受建筑承包商财物，构成受贿罪。

【案情简介】

陈彝连，男，汉族，1962年7月出生，广东省南雄市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原系广东省南雄市国税局党组书记、局长。

2006年，南雄市国税局获得广东省国税局同意立项修建新办公大楼，由于各种原因一直没有获得南雄市政府的划拨用地。2011年6月，陈彝连担任南雄市国税局局长，继续跟进划拨用地的事宜。2011年8月，南雄市国税局通过南雄市市长办公会议申请到了新办公大楼划拨用地。南雄市国税局向上级单位汇报并经同意后，获得了新建办公大楼的用地指标。2012年5月，南雄市国税局个人置业住宅区工程建筑承包商黄继峰为了与陈彝连搞好关系，能在工程建筑期间得到陈彝连的支持和关照，并顺利争取到南雄市国税局办公大楼新建工程，先后在其家里、办公室和南雄市粮食局门口送钱给陈彝连，共计人民币22万元。

2013年1月，南雄市国税局办公大楼新建工程通过公开招标后由南雄市市政工程建设公司中标，黄继峰顺利以南雄市市政工程建设公司六工区的名义承建了国税局新建办公大楼的所有施工工程。

2013年6月6日，时任南雄市国税局党组书记、局长陈彝连涉嫌收受贿赂被韶关市检察院立案侦查。

2013年8月，南雄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陈彝连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

【点评与警示】

这是一起“一把手”插手基建工程的典型案例，其行为构成受贿罪。

据统计，招投标环节行贿案90%涉及“一把手”，“一把手”成为工程建设领域中贪腐的主要目标。招投标是工程建设领域中最敏感的一环，也是不法奸商钻空子、打主意、请托说情最多的环节。在投标人和建设单位负责人的暗箱操作下，招投标工作程序往往成为少数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和不法奸商瓜分利益的合法外衣。

招投标工作程序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权力的滥用，但在利益驱使和人情干扰下，一些领导干部和不法分子相互勾结，通过制定带有倾向性的标书、泄露标底、围标串标等手段，使本应公开、公正的招投标程序成了“幌子”。招投标受贿犯罪，实际上是通过合法的方式实现了非法目的，以程序的公正

掩盖了实体的罪恶，这种现象是比较普遍的。

本案中，陈彝连作为单位主要领导干部，本不该插手干预基建项目，但是他利令智昏，经受不住钱财的诱惑，在基建工程招投标过程中为工程承包商提供帮助，收受贿赂人民币 22 万元。陈彝连走向犯罪道路，固然与其放松自身学习、放松世界观的改造、法律意识淡薄有关系，但监督不到位、制度执行不力也是其中一个重要原因。上级监督太远，同级监督太软，下级监督太难，让陈彝连钻了监督缺位的“空子”，与此同时，“一把手”权力过于集中，使其能够肆意运用手中权力大搞权钱交易，造成了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

❖ 案例二

广东清远地税范志锐基建项目受贿案

【案情摘要】

范志锐在担任广东省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地方税务局局长期间，利用基建工程项目，在预支工程款、工程验收、结算等方面给予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建筑公司关照，帮助连山装饰工程公司获得基建项目，收受财物，构成受贿罪。

【案情简介】

范志锐，男，汉族，1960 年 12 月 14 日出生，广东省阳山县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原系广东省清远市地税局稽查局副局长，曾任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地税局局长。

1999 年下半年，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建筑公司（以下简称连山建筑公司）取得连山地税局办公楼建设工程承建权。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连山建筑公司副经理钟能金找到时任连山地税局局长的范志锐，请范志锐在预支工程款、工程验收、结算等方面给予关照。作为答谢，在 1999 年下半年至 2002 年上半年，钟能金分别在连山县体育馆路口处、连山县建设局宿舍大门口处、吉田镇上吉桥头附近饭店包房内，共 3 次给予范志锐“好处费”共计人民币 8 万元。

1999 上半年，连山地税局计划建设一幢宿舍楼，当时有多家建筑公司均

要求承包该工程，连山装饰工程公司（以下简称连山装饰公司）项目经理龚传文得知后，多次游说范志锐将该工程发包给他承建，并承诺给予“好处费”。后来范志锐答应了龚传文的要求，并帮助连山装饰公司取得工程承包权。1999年下半年至2001年1月，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范志锐分4次收受了龚传文给予的人民币共计9万元。

2000年下半年，连山地税局计划建设福堂地税分局综合楼，连山装饰公司龚传文得知后，多次要求范志锐将该工程发包给他承建，并承诺给予“好处费”。后范志锐按照龚传文的要求，通过降低工程造价及邀标等方式，帮助连山装饰公司取得了工程承包权。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范志锐两次在查看福堂地税分局综合楼工地施工进度时，收受龚传文给予的人民币共计3万元。

2012年5月9日，清远市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找范志锐调查询问他人犯罪案件时，他如实交代了侦查机关尚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犯罪事实，即在担任连山地税局局长期间，非法收受他人财物20万元人民币，并分两次到检察院退还上述赃款。

2012年10月25日，广东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决范志锐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万元。

【点评与警示】

范志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在担任连山地税局局长期间，利用基建工程项目敛财，在工程款项、工程质量验收等方面给连山建筑公司“大开绿灯”，帮助连山装饰公司获得基建项目，为上述两家企业牟取利益，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这是一起“事前承诺、事中违法、事后受贿”的典型案例，其行为构成受贿罪。

目前，工程建设领域已经成为受贿犯罪的重灾区。许多单位的办公楼、宿舍在扩建或迁址重建时，由于监管措施不完善，特别是基建制度不够健全，成为滋生腐败的温床。在主观方面，个别领导在经济利益诱惑面前，心存侥幸，把握不住自己，或认为在当前经济活动中收受回扣是公开的秘密，是商业活动的潜规则；在认识上出现了偏差，认为大家都在捞，不捞白不捞，盲目从众，随波逐流，在诱惑面前放松了警惕，丧失了防御能力，从而堕落腐化。

本案中，范志锐在得到建筑公司老板们承诺给予“好处费”的前提下，主动在工程发包、工程建设等方面给予关照，并于事后按照约定获得了“好处费”，这种行为完全符合受贿罪的定义。

权力对廉洁者是人生的拐杖，对贪婪者是自刎的利剑。回顾本案应该看到，“一把手”在本单位工程建设领域拥有的“一言九鼎”的话语权和决策权，使得范志锐能够在基建工程项目上“一手遮天”，实现权钱交易。“一把手”权力过大缺乏有效监督才是腐败的根源。要减少“一把手”的腐败，限权是基础，监督是关键，制度是保障，要通过加强监督，提高法治水平，不能有任何的松懈。

❖ 案例三

江苏扬州地税朱朝平政府采购受贿案

【案情摘要】

朱朝平在担任江苏省扬州市地税局征管处副处长、发票管理所副所长（主持工作）等职务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插手税票定点印制、政府采购，帮助企业逃避缴纳税款或减轻税务行政处罚，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牟利，构成受贿罪。

【案情简介】

朱朝平，男，汉族，1959年7月26日出生，江苏省扬州市人，大专文化，原系江苏省扬州市地税局政策法规处处长，曾任江苏省扬州市地税局征收管理科副科长兼政策法规科副科长、征收管理处副处长、发票管理所副所长（主持工作）、政策法规处处长。

2003年5月12日，江苏省地税局批复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华印刷公司）作为扬州税票定点印制单位。鑫华印刷公司总经理王前进为感谢朱朝平帮助其公司申请为扬州税票定点印制企业，赠与玉器1件，购买价人民币6500元。2008年春节前，王前进在扬州宝林家具城送给朱朝平人民币2万元。

2005年2月，江苏南开之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开之星公司）总经理张旻到朱朝平办公室赠送人民币1万元。其后，南开之星公司收到了扬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询价采购合同，扬州市地税局继续使用该公司所开发的软件。